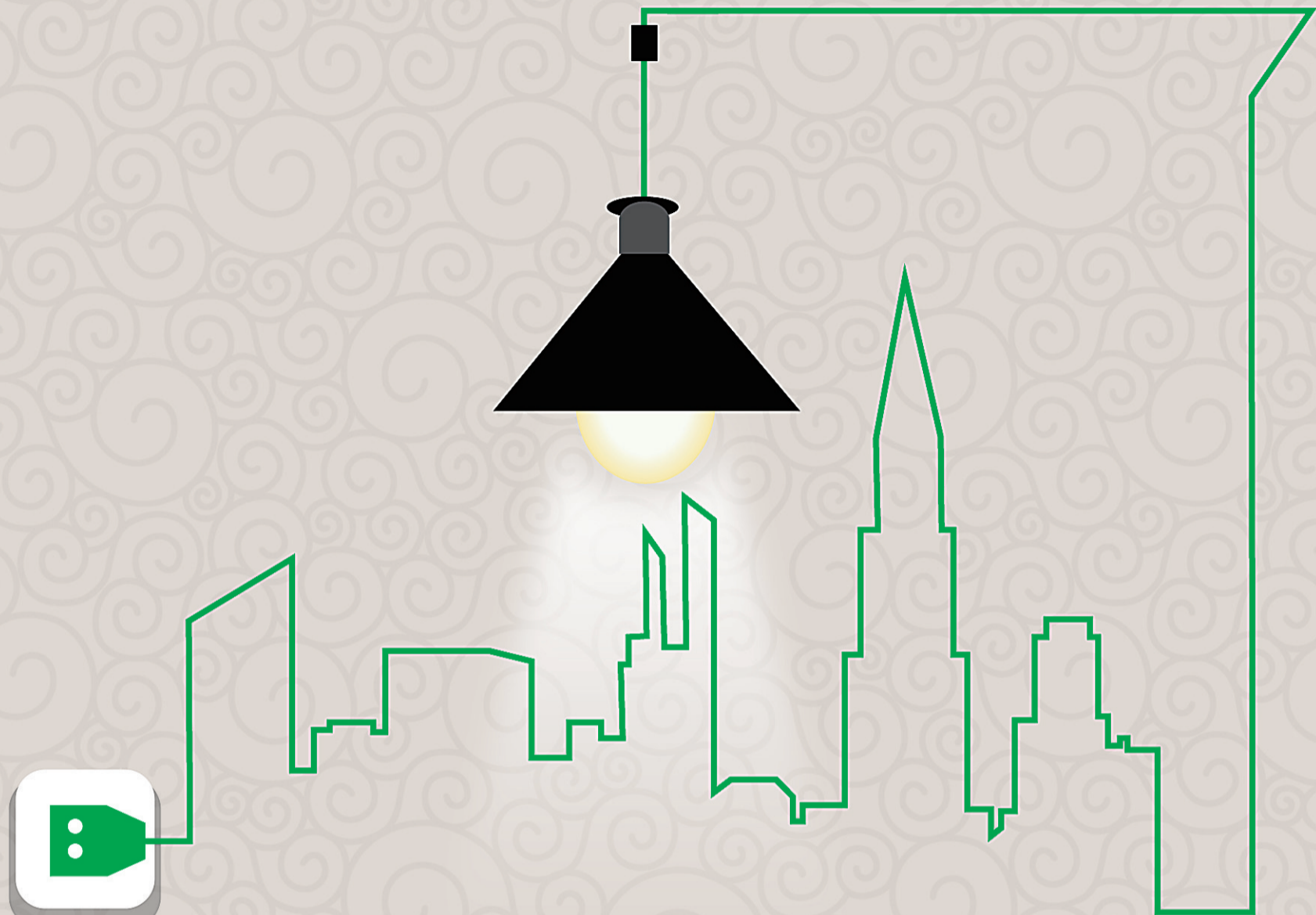


株洲晚报 公益广告



# 节能有我 绿色共享

珍惜点滴能源 创造美好环境

##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发布“3·15”旅游消费警示 警惕“低价游”陷阱,做文明旅游者

在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提醒广大市民要理性消费、文明旅游、依法维权,有效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旅游“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目标,特向广大游客发出以下旅游消费警示:

### 1 参团旅游先看旅行社资质

根据《旅游法》规定,旅行社需要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按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

费用。市民要注意查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不要一味追求低价,警惕“旅游贵宾券”“旅游赠券”等网络欺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因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

### 2 出游前要签订旅游合同

外出旅游一定要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合同要明确线路、行程、景点、交通和食宿安排及标准,明确双方的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如接受自费项目,则必须标明项目名称、价格。

### 3 网络报名参团谨防受骗

网上报名团队游应注意甄别网上信息的可靠性,谨慎对待QQ群、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媒体上发布的旅游广告促销信息,通过经认证的旅行社微信公众号报名参团旅游;要注意旅行社经营范围,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报

名参团,绝不参加非旅行社组织的行程。谨防“黑社”“黑点”“黑导”假借其他旅行社名义组织出游。同时,坚持签订书面的旅游合同,支付费用尽可能不向私人账户转账,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

### 4 索要发票并妥善保管

团款要“对公”,游客参团时要“先签合同、后付款”,务必要求旅行社提供其对公账户,索要发票并妥善保管。如需参加购物或接受自费项目的,必须按照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与旅行社签字确认,旅游者应对合同条款仔细阅读避免日后纷争。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 5 警惕低价旅游陷阱

不少在线旅游网站推出“秒杀”“特价”等活动,消费者要先问清限制使用条件,看清合同已包含内容和需自理项目,不能将价格作为唯一选择标准。谨防网络诈骗,自觉抵制“零负团费”及“不合理低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因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

### 6 权益受到侵犯要及时投诉

在旅游过程中,出现纠纷或权益受损情况时,消费者要避免因过度维权而违反当地法律,造成自身权益进一步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据,在行程结束可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或12301全国旅游服务热线,我局接到投诉将马上就办。

### 7 做文明的旅游者

消费者要遵循《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认真听取旅行社的行前说明事项,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尊重他人权利,以礼待人,健康娱乐,文明旅游。尊重其他国家、地区、民族、宗教的文化习俗,避免因文化差异而导致的不文明行为,做文明的旅游者。

(通讯员 李茂春 廖斌)



# 30天包退

# 365天包换

## 46项服务承诺,尽在苏宁易购

3-15-3-18

苏宁易购门店  
超级品牌盛典

万人空巷抢空调

3.17-3.18  
格力主场在苏宁  
一年仅此一次错过后悔一年

3-18恒大·苏宁

恒大·苏宁名流盛典  
嗨够天下城  
活动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新马路

折上再折

持建行信用卡分期可享受6期0首付0手续费  
满3000立减100  
10000立减200;30000立减300;  
50000立减500,单笔最高立减500元

咨询热线: 0731-22937998

